



##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 110 週年校慶

### 《愛在舊館 幸福 110》系列活動\_「三代同堂舊館人」表揚活動計畫

一、依據:本校 110 週年校慶籌備會議議決事項。

二、目的:為慶祝舊館國小建校 110 週年，特舉辦《愛在舊館 幸福 110》\_「三代同堂舊館人」表揚活動，邀請家族中祖孫三代(含)以上成員均為舊館國小校友的家庭回校同慶，傳承舊館精神，共創美好回憶。

三、實施對象:現就讀或曾就讀舊館國小之三代同堂的家族校友，只要符合下列任一個三代或三代以上都是校友的組合皆可填報名表報名，再由本校審查小組，審核符合申請資格後邀請參加。

(一)祖父、爸爸、孫子

(五)外祖父、媽媽、外孫

(二)祖父、爸爸、孫女

(六)外祖父、媽媽、外孫女

(三)祖母、爸爸、孫子

(七)外祖母、媽媽、外孫

(四)祖母、爸爸、孫女

(八)外祖母、媽媽、外孫女

四、實施期程:即日起至至 115 年 4 月 20 日止

五、實施方式:

(一)在校生報名表(如附件一):開學後發放(一戶填寫一張即可)

(二)紙本報名表(如附件二):公布於本校網站及臉書，可自行下載列印後填寫；或至本校守衛室、總務處索取紙本報名表。

(三)填寫google表單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hC682stPS7LPUUV58>

掃描右方 QRCode 完成線上報名。



六、報名方式:

(一)請填寫報名表並繳交三代同堂合影照片或電子檔。(照片供校慶影片使用。)

(二)收件方式:(下列方式二擇一即可)

1. mail 信箱:jges3@jges.chc.edu.tw

(郵件檔名為「您的姓名」，標題為「三代同堂舊館人報名」)

2. 紙本調查表:請寄送至本校總務處。(地址: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四段 201 號)

聯絡電話:04-8292025 轉 713。聯絡人:總務主任

(三)經校方審核後,4/20(一)~4/22(三)以電話通知表揚家庭,並確認出席名單。

七、表揚方式:

(一)於校慶當日 4/25(六)上午舉行表揚儀式,邀請家族三代或代表上台授證,並致贈精美小禮物一份。

(二)各表揚家族可著創意團服、自編創意擺拍動作,於台上盡情展示,留下溫馨畫面。

八、經費來源:百週年校慶活動款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愛在舊館 幸福 110》「三代同堂舊館人」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在學學生		班級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校友姓名	相 關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畢 / 肄 業於_____學年度 或第_____屆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 <input type="checkbox"/> 祖母 <input type="checkbox"/> 外祖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祖母	畢 / 肄 業於_____學年度 或第_____屆	
	<input type="checkbox"/> 曾祖父 <input type="checkbox"/> 曾祖母 <input type="checkbox"/> 外曾祖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曾祖母	畢 / 肄 業於_____學年度 或第_____屆	
	<input type="checkbox"/> 高祖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祖母 <input type="checkbox"/> 外高祖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高祖母	畢 / 肄 業於_____學年度 或第_____屆	
連絡人:		連絡電話:	
照片提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到校拍攝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提供照片		
備註	<p>1.照片規格要求</p> <p>(1)三代含以上都要入鏡。</p> <p>(2)檔案大小建議至少 1MB 以上。</p> <p>(3)不失焦、人頭大一點。</p> <p>2.若有 2 位以上孩子就讀本校，由較高年級者交回報名表。</p>		



※表揚時間：於 115. 4. 25(六)百十週年校慶表揚三代、四代、五代同堂校友。

※本表請於 115. 4. 20 前送回總務處辦理

## (附件二)《愛在舊館 幸福 110》「三代同堂舊館人」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代別	稱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畢肄業於本校之 學年度與屆別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第一 代				畢 / 肄 業於 _____ 學年度或第 _____ 屆		
第二 代				畢 / 肄 業於 _____ 學年度或第 _____ 屆		
第三 代				畢 / 肄 業於 _____ 學年度或第 _____ 屆		
第四 代				畢 / 肄 業於 _____ 學年度或第 _____ 屆		
第五 代				畢 / 肄 業於 _____ 學年度或第 _____ 屆		
<b>連絡人:</b>		<b>連絡電話:</b>				
<b>照片提供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到校拍攝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提供照片				
<b>備註</b>		<b>1.照片規格要求</b> (1)三代含以上都要入鏡。 (2)檔案大小建議至少 1MB 以上。 (3)不失焦、人頭大一點。 <b>2.若有 2 位以上孩子就讀本校，由較高年級者交回報名表。</b>				

※表揚時間：於 115. 4. 25(六)百十週年校慶表揚三代、四代、五代同堂校友。

※填表說明：

1. 第一代是指最長輩份。

(1) 高祖父或高祖母是校友、曾祖父或曾祖母是校友，祖父或祖母是校友，父親或母親是校友，孫是校友，則是五代同堂校友，於此類推。

(2) 曾祖父或曾祖母是校友，祖父或祖母是校友，父親或母親是校友，孫是校友，則是四代同堂校友，以此類推。

2. 本表請於 115. 4. 20 前送回總務處彙整。